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